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1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 预算问题：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

确定向会员国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程序的改革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的第五阶段工作组报告的说明 (A/54/795) 以及该第五阶段工作组的报告 (A/C.5/54/49)。咨询委员会在审议各文件期间,曾同秘书长代表会谈,该代表又提出了若干资料。

2. 根据大会 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480 号决定和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秘书长于 2000 年 1 月 24 日至 28 日召开了第五阶段工作组会议。根据第 49/233 A 号决议的规定,工作组的任务是审查并增订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标准。秘书处并建议,工作组拟订一种方法,以确保未来的审查具有一致性。因此,工作组 (a) 建议了一种方法,定期订正主要装备、自我维持和特种装备的费率;(b) 建议提高若干性能标准和改善偿还程序;(c) 采用秘书处关于医务支助的提议,但工作组报告第 86 (a) 至 (1) 段内的修正为例外。

3. 秘书长说明的第 3 段指出,由于时间太紧以及部队派遣国提供的数据不足,工作组无法为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两类订出新的费率。1999 年 8 月向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请它们参加工作组并至迟在 9 月 30 日

提出关于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的成本计算数据。咨询委员会获悉,到工作组在 1 月开会时,只有两个会员国提出了可以用于计算新费率的数据。并且,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该工作组据第 89 段说,工作组可用的时间 (2000 年 1 月 24 日至 28 日) 不足以使它算出新的费率。

4. 因上述原因,第五阶段工作组建议,在大会通过该报告时,由大会请秘书处收集一切有关数据,并且秘书长在 2001 年 1、2 月间召开第五阶段后工作组会议,会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决定一种机制,大会将利用这一机制去决定订正的费率,载入《参加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派遣国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和控制政策和程序手册》(《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A/C.5/54/49, 第 91 和 92 段)。

5. 咨询委员会认为,第五阶段后工作组的召集,应视收到会员国的充分数据而定。因此建议:指示秘书处从会员国收集数据,并就收集的成绩向大会提出报告。大会然后可以定出适当日期召集第五阶段后工作组。咨询委员会并建议,在收到足够的答复和资料从而可以进行审查之前继续使用 1995 年费率。

6. 关于《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的订正，咨询委员会举出 1999 年 5 月 6 日它的报告 (A/53/944) 29 段称，认为最好是等待第五阶段工作组完成其工作之后再印发最新订正《手册》。咨询委员提出询问后获知，《手册》已经订正列入了第四阶段工作组的建议。进一步订正要在大会决定召集第五阶段后工作组以及该工作组完成其工作后。咨询委员会认为，该一《手册》应当在大会按照第五阶段工作组的建议采取行动后立即予以订正，并译为联合国的工作语文。

7.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说明都表示，秘书处和工作组大致都同意工作组的建议。委员会经询问后获得了关于秘书处和工作组内意见不同的详细资料，以及须要进一步审查的问题（见

附件一），以及秘书处对采用工作组若干建议所可能产生冲击的估计的评估（见附件二）。

8. 咨询委员会经询问后获悉，部队派遣国同联合国签订谅解备忘录的日期仍然不断推迟，有时候在谈判后拖到几乎一年。为此，咨询委员会举出它 1999 年 5 月 6 日的报告 (A/53/944) 第 12 段，该段强调必须在部署特遣队和特遣队所属装备之前就确定并签署谅解备忘录。委员会关切的是，在收到签好的谅解备忘录之前就部署特遣队及其装备，会有某些风险；但是获知，联合国的政策是，在送回签好的谅解备忘录之前不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委员会经询问后收到关于各维持和平特派团签署谅解备忘录现况的资料（见附件三）。

附件一

第五阶段工作组和秘书处的建议

序号	问题	第五阶段工作组提请大会核可的建议	秘书处意见	需要第五阶段后工作组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秘书处意见
1	定期审查主要装备的方法	目前的《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将以一种指数调整方法予以更新：部队派遣国将决定 1995-1999 年通用公平市价的百分比变化，再将每类主要装备的指数送交秘书处，以便同其他部队派遣国的指数求取平均数（第 22 至 25 段）。	核可建议	根据秘书处汇总的部队派遣国数据，决定费率（第 94 段）。	同意
2	主要装备费率的审查频率	通过三年期费率审查为一个议程项目，并应大会要求或每五个周期（即 15 年）进行一次全面审查（第 26 段）。	核可建议		
3	特种装备的标准化—主要装备	将特种装备合并为主要装备的一个次类。 (a) 将“雷达”，改为“全天候雷达”，列为“特种装备”； (b) 将主战坦克和收回坦克分为“重型”和“中型”，其他坦克列为“特种装备”； (c) 增列水槽车/囊、油槽车/囊和净水站（第 36 段）。	核可建议	为新订标准的主要准备订出费率	
4	车辆的油漆和再油漆			将需要油漆的各类主要装备合并为小组（反映再油漆较贵）；部队派遣国将向秘书处提供各组的必要数据，以计算平均价（第 44 至 45 段）。	认为只应订出一种装备油漆与再油漆的标准费率。
5	定期审查自我维持费率的方法	采用部队派遣国平均数方法，概念来自将各国以历年数据为根据的各国调整后自我维持费率加以平均。该等数据由秘书处汇总，排除部队派遣国提出的最高	核可建议	根据秘书长汇总的各部队派遣国提供的数据，决定平均数（第 94 段）	同意

序号	问题	第五阶段工作组提请大会核可的建议	秘书处意见	需要第五阶段后工作组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秘书处意见
5	定期审查自我维持费率的方法	采用部队派遣国平均数方法，概念来自将各国以历年数据为根据的各国调整后自我维持费率加以平均。该等数据由秘书处汇总，排除部队派遣国提出的最高和最低费率（第 49（b）段和第 52（b）段）。	核可建议	根据秘书长汇总的各部队派遣国提供的数据，决定平均数（第 94 段）	同意
6	审查自我维持的标准	饮食服务标准将包括关于厨房设备与设施，包括低温冷藏、食物冷藏与干藏，洗碟机能力、卫生设备的修订； 家具标准将包括“其它的适当家具，以提供够用的生活空间”； 福利标准将说明：“适当水平和舒适的设备，以维持部队派遣国人员的士气和福祉”（第 60 段）。	建议核可饮食服务标准，但是如果降低家具标准，则偿还费率相应减少。 认为，福祉标准太模糊，不易核查，建议列入电视机、录相机、体育器材、游戏用品。		
7	内陆运输			要求偿还内陆运输费用的方法，是从议定的原驻至上载地点，包括： (a) 气候改变； (b) 环境改变； (c) 过境点； (d) 运输方式的改变（第 67 段）。	同意，但 9(a) 与 (b) 不在内，因为第五阶段工作组没有提出关于这些因素的偿还计算基础
8	偿还防弹背心（防弹片背心）	将防弹背心（防弹片背心）列入士兵装备包；但特种人员防弹背心“人身保护”将列入自我维持，为特殊装备；要求为增加承诺提供防弹背心追溯偿还费用（第 78 段）。	防弹背心（防弹片背心）列入士兵装备包。秘书处认为，如果联合国要求提供特种人员防弹背心，则应偿还部队派遣国；如果部队派遣国不能提供，联合国将采购。联预部队没	秘书处审查部队费用内官兵军衣、装备、用具的每月费率 65 美元。	根据大会 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2440 次会议的一项决定，可采用各国政府发给部队个人军衣、用具、装备每月 65 美元的费率（见 A/54/763，第 6 段）。

序号	问 题	第五阶段工作组提请大会核可的建议	秘书处意见	需要第五阶段后工作组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秘书处意见
8	偿还防弹背心（防弹片背心）	将防弹背心（防弹片背心）列入士兵装备包；但特种人员防弹背心“人身保护”将列入自我维持，为特殊装备；要求为增加承诺提供防弹背心追溯偿还费用（第 78 段）。	防弹背心（防弹片背心）列入士兵装备包。秘书处认为，如果联合国要求提供特种人员防弹背心，则应偿还部队派遣国；如果部队派遣国不能提供，联合国将采购。联预部队没有要求特种人员防弹背心。	秘书处审查部队费用内官兵军衣、装备、用具的每月费率 65 美元。	根据大会 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2440 次会议的一项决定，可采用各国政府发给部队个人军衣、用具、装备每月 65 美元的费率（见 A/54/763，第 6 段）。
9	医疗支助事务	<p>秘书处的第四阶段提议中建议核可增、改如下：</p> <p>(a) 附件 H-1-3；</p> <p>(b) 获一、二、三级支助的部队兵力改为营级、旅级和按作战建制定义；军医单位人数为粗略估计数</p> <p>(c) “整个部队”改为“部队级”，以便偿还为其他部队提供服务的主要装备费用；</p> <p>(d) 经联合国要求列为一级的化验室，必须偿还费用；</p> <p>(e) 删除只偿还附件 F 中一级支助的牙科和化验服务的规定，删除“血与血制品”一词，并改为联合国将提供血与血制品字样；</p> <p>(f) 估计使用年限(年)自 8 年减为 5 年；</p> <p>(g) 一级的通用公平市价 163 600 美元应改为 140 800 美元；</p> <p>(h) 新制度规定，只偿还一个国家所提供的该级费用而不提供多级费用，如果其他级的支助由其他国家提供（第 86</p>	建议核可（c）以外各建议。“部队级”一词还须要再审查。只有当军医服务是对任务区所有人员都提供时才应偿还主要装备。	<p>召集专家组：按单元法审查费率，按 1 500 美元阈值方法界定主要装备/次要装备；</p> <p>医药装备使用年限自 8 年减为 5 年；</p> <p>部署前防疫和遣返后体检费用；</p> <p>偿还（主要装备类）车辆和（标准部队兵力类）人员陆路后送的费用；</p> <p>偿还根据协助通知书进行的空中后送飞机与人员费用（第 87（c）段）。</p>	<p>同意审查费率和单元法，同意审查部署前防疫和遣返后体检费用。</p> <p>缩短医疗设备使用年限自 8 年至 5 年是合理的。但对主要装备以 1 500 美元为阈限太低，并反对将几件次要装备合并以达到主要装备阈限的意见。这样将为其他类把次要装备合并成为主要装备开先例，有损新制度简单透明的作用。</p> <p>偿还医疗后送（陆路空运）已在联合国的规定中。</p>

序号	问 题	第五阶段工作组提请大会核可的建议	秘书处意见	需要第五阶段后工作组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秘书处意见
9	医疗支助事务	<p>秘书处的第四阶段提议中建议核可增、改如下：</p> <p>(a) 附件 H-1-3；</p> <p>(b) 获一、二、三级支助的部队兵力改为营级、旅级和按作战建制定义；军医单位人数为粗略估计数</p> <p>(c) “整个部队”改为“部队级”，以便偿为还其他部队提供服务的主要装备费用；</p> <p>(d) 经联合国要求列为一级的化验室，必须偿还费用；</p> <p>(e) 删除只偿还附件 F 中一级支助的牙科和化验服务的规定，删除“血与血制品”一词，并改为联合国将提供血与血制品字样；</p> <p>(f) 估计使用年限(年)自 8 年减为 5 年；</p> <p>(g) 一级的通用公平市价 163 600 美元应改为 140 800 美元；</p> <p>(h) 新制度规定，只偿还一个国家所提供的该级费用而不提供多级费用，如果其他级的支助由其他国家提供（第 86 段）。</p>	<p>建议核可（c）以外各建议。“部队级”一词还须要再审查。只有当军医服务是对任务区所有人员都提供时才应偿还主要装备。</p>	<p>召集专家组：按单元法审查费率，按 1 500 美元阈值方法界定主要装备/次要装备；</p> <p>医药装备使用年限自 8 年减为 5 年；</p> <p>部署前防疫和遣返后体检费用；</p> <p>偿还（主要装备类）车辆和（标准部队兵力类）人员陆路后送的费用；</p> <p>偿还根据协助通知书进行的空中后送飞机与人员费用（第 87（c）段）。</p>	<p>同意审查费率和单元法，同意审查部署前防疫和遣返后体检费用。</p> <p>缩短医疗设备使用年限自 8 年至 5 年是合理的。但对主要装备以 1 500 美元为阈限太低，并反对将几件次要装备合并以达到主要装备阈限的意见。这样将为其他类把次要装备合并成为主要装备开先例，有损新制度简单透明的作用。</p> <p>偿还医疗后送（陆路空运）已在联合国的规定中。</p>
10		<p>大会应请秘书处收集所有相关数据，请秘书长 2000 年 1 月、2 月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第五阶段后工作组，以期完成第五阶段工作组的任务（第 92 段）</p>	核可建议		

附件二

估计实行第五阶段工作组若干建议的影响

序号	建议	所涉经费问题	秘书处意见
1	内陆运输-偿还因气候和环境改变的费用（第 67 段）	未定	第五工作组没有提出计算偿还的基础。
2	偿还专家防弹背心（第 78 B 段）。	一件求偿案，24 090 美元（146 名士兵五个月，每月每件防弹背心 33 美元）	不是联预部队执勤的必要装备。如果联合国要求而部队派遣国不能提供，联合国必须购买。
3	附件 H 内“整个部队”改为“部队级”，定义为向非本国派遣国的部队提供医疗支助，有权为主要装备获得偿还（第 87 e 段）	二级医院主要装备（使用年限 5 年）的偿还费率为每月 13 295 美元。	只有对执勤区所有人员都提供服务时，该主要装备才可获得偿还。
4	按 1 500 美元阀限去定义主要装备和次要装备（第 87 (a) (c) 段）。	未定	秘书处认为以 1 500 美元为划分消耗性和非消耗性装备主要装备的阀限，实属太低。目前次要装备在自我维持项目偿还；将若干次要装备合并达到 1 500 美元，按主要装备偿还，成为其他非医药类援用的先例。所有装备（主要和次要）已列入附件 H 一、二、三级医药设施。
5	医疗后送-陆路、空中（第 87 (c) 段）。	救护车（军用型）、救护车（卡车）、救护车（装甲救援车）分别为每月 1 050 美元、817 美元和 1 549 美元。 租飞机每小时 3 000 美元，随机医生和护士每日 2 000 美元；空中救护的 24 小时费率一般是 76 000 美元。	目前救护车费用按主要装备偿还，人员按部队费率偿还。 秘书处有空中救护的自愿捐助，每年 25 万美元。关于医疗后送到知名的区域医疗中心，秘书处雇用战区的商营飞机和直升机。如果会员国使用自己的飞机进行医疗后送，偿还额以秘书处进行后送所需费用为限，并以联合国所核准的后送及目的地为限。

附件三

谅解备忘录状况

特派团	国别	在谈判中	谅解备忘录送签署日期	收到已签署谅解备忘录日期	相隔时间 ¹
中非特派团	A		1998年8月17日	1998年11月26日	3个月
	B*		1998年6月8日	1999年7月8日	1年
	C		1998年11月11日	1998年11月13日	2日
	D		1998年11月30日	1998年12月2日	2日
	E (I)		1999年1月4日	1999年1月30日	26日
	E (II)		1999年11月11日	1999年11月16日	5日
	E (III)		1999年11月11日	1999年11月16日	5日
	F (I)		1998年12月16日	1999年1月16日	1个月
	F (II)		1998年12月16日	1999年1月16日	1个月
	G		1998年11月16日	1998年12月21日	1个月
	H		1998年12月1日	1998年12月2日	1日
	I		1998年11月11日	1998年12月1日	20日
J		1998年8月17日	1998年12月16日	4个月	
西撒特派团	A		1999年2月4日	1999年8月8日	6个月
	B		1998年10月27日	1999年2月15日	3个月
联海民警团	A		1997年12月11日	1998年1月15日	1个月
	B		1998年1月15日	1998年1月15日	同日
联安观察团	A		1999年9月17日	1999年10月21日	1个月
	B	X			
	C	X			
	D		1998年11月5日	1998年12月16日	1个月
	E	X			
	F	X			
联塞特派团	A		1999年12月30日	2000年1月10日	11日
	B	X			
	C	X			
	D		2000年1月12日	2000年2月22日	1个月
	E (I)		1999年12月30日	2000年1月10日	11日
	E (II)		2000年2月17日	2000年2月17日	同日
	E (III)	X			

特派团	国别	在谈判中	谅解备忘录送签署日期	收到已签署谅解备忘录日期	相隔时间 ¹
观察员部队	A**		1997年2月6日	1997年2月7日	1日
联塞部队	A	X	1999年11月9日	1999年12月23日	1个月
	B***				
	C	X			
联黎部队	A	X	2000年1月10日	2000年2月15日	1个月
	B				
联塞观察团	A		1999年12月27日	2000年1月31日	1个月
联预部队	A		1998年11月11日	1998年11月20日	9日
	B		1998年6月18日	1998年7月1日	13日
	C		1998年11月24日	1999年2月19日	3个月
	D		1998年1月28日	1998年6月19日	4个月
	E		1999年1月11日	1999年2月22日	1个月
东斯过渡当局	A		1999年5月26日	1997年9月12日	2个月
	B			1998年2月9日	
	C			1998年2月26日	
	D			1999年8月9日	
	E			1997年3月31日	
	F		追溯		
	G		1997年11月19日	1998年10月26日	1年
	H			1998年10月20日	
	I			没有《谅解备忘录》	
	J(I)			1997年2月5日	
J(II)		1998年4月2日			

¹ 正式提交《谅解备忘录》往往因等待部队派遣国提供较多资料而延迟。

东斯过渡当局——同23个部队派遣国举行了讨论。

科索沃特派团——正在与五个部队派遣国将《谅解备忘录》最后定稿。

* 因该国要求将用词改动而延误《谅解备忘录》。

** 同意。

*** 只提供人员。